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柞环批复（2020）17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柞水县中医医院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柞水县中医医院：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中医医院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申请》（柞中医发〔2020〕103号）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局于2020年6月30日对该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局务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柞水县乾佑街道办事处迎春路西段，项目建设内容为：项目总用地面积2500m²，总建筑面积4500m²，主要建设门诊楼、住院楼、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辅助配套设施工程，设置床位110张。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56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5.1万元，占总投资的6.27%。我局于2020年2月11日以柞环批复〔2020〕6号文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三、该项目投运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做好各类医疗废物管理处置工作。

（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公示。

四、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柞水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实施。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5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2020年8月5日印发
